****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工作方案总体评价：60分  报价得分：40分 | |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报价＞10、≤20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报价后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5家、≤10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报价≤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为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及资格审查的比选文件的报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工作方案总体评价（60分） | 工作方案  及人员配备（30分） | 1、工作方案依据:方案详细、完整、全面，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评分标准:优秀16-20;一般11-15;较差 5-10。  2、人员配备依据:根据参选单位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的人数、资历、资质。评分标准:合理8-10;基本合理5-7;不合理 0-4。 |
| 类似业绩（30分） | 提供同类业绩每个得6分。 |
| 比选报价  （40分） | 报价（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评标价为评标的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4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选，如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中选。